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关于遴选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师资培训班和考评人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的通知 (第二批)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素质,促进实现高质量就业,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0〕17号)的精神,按照《关于印发韶关市实施<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工作指引的通知》(韶人社函〔2021〕38号)、《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和管理细则》、《韶关市项目制考评人员管理细则》的要求,为规范培训教学质量和切实加强我市考评人员队伍建设,结合本市目前状况需求,尚有部分专业(项目)的师资培训班和考评员培训班无单位申请承办,现再次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承办单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

二、承办工作类别

(一) 师资培训班

1. 现代服务类：酒店茶艺服务、“群体种”茶叶加工、红茶加工、白茶加工、绿茶加工、英德红茶加工、茶树栽培技术；

2. 粤菜师傅类：广式糕点。

（二）考评员培训班

1. 南粤家政类：婴幼儿启导、月子营养餐制作、婴幼儿营养辅食制作、居家及养老机构消毒防疫技能；

2. 粤菜师傅类：广式糕点；

3. 现代服务类：酒店茶艺服务、“群体种”茶叶加工、红茶加工、白茶加工、绿茶加工、英德红茶加工、茶树栽培技术；

4. 数字技能类：HarmonyOS 移动应用开发、存储系统搭建与运维、大数据系统运维、数据通信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华为云系统运维。（需由与平台合作的机构申请）

备注：需按类别申请。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和考评人员培训班承办工作的单位应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号）文中的培训机构，需独立申请。

（二）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需严格遵守市职技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制定工作方案和教学计划；

2. 需具备筹措满足培训工作要求的场地(自有、租赁或准入,自有的需提供房产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准入需提供准入协议)、提供必要设施设备硬性条件的能力,并能承接所申请类别的培训班;

3. 需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并能组建授课师资等高水平专家队伍;

4. 需具有较强的培训组织和后勤保障能力,并能提供班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至少有 6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未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清单证明,已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或合同);

5. 需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宣传发动能力,并能组织不少于 20 人参加培训班;

6. 需合理的制定培训预算和收费标准,并能提供培训收费票据等;

7. 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申请报名

(一) 联系方式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联系人: 信息管理部, 陈鹏炀/李彩霞

联系电话: 13640051712/0751-8607911

(二) 申请要求及材料

1. 《承接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申请表》（附件 1）；

2. 编制培训班工作方案（模板见附件 2）；

3. 以下资料之一：

①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人社备案的培训机构）；

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教育局备案的培训机构）

③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或具备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

④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行业协（学）会培训中心）；

⑤ 营业执照（企业培训中心）；

⑥ 具备培训职能的政府行业部门批文（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工作室）。

备注：以上资料与其他佐证材料一式三份盖章后密封好一并交到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信息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一）为保证各培训项目的质量和效果，请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申请承办培训项目。

（二）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将邀请专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评审、现场评估等方式对每个项目类别择优选定承办单位，通过遴选的承办单位及项目将在后续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通过遴选的承办单位需与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签订承办协议。

附件: 1. 承接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申请表

2. 编制培训班工作方案(模板)

3. 遴选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自评表

4. 遴选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评分表(专家评分)

5. 遴选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评分汇总表(专家评分汇总表)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1

承接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请类别		1. 师资培训班： ☐ 现代服务类 ☐ 粤菜师傅类 2. 考评员培训班： ☐ 南粤家政类 ☐ 现代服务类 ☐ 粤菜师傅类 ☐ 数字技能类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资质情况									
专 职 工 作 人 员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	职称 (级别)	国家职业资格 (等级)	项目制师资证 (普通/专家)	联系电话
师 资 团 队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专业	职称 (级别)	国家职业资格 (等级)	项目制师资证 (普通/专家)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及过往培 训经验	(详细描述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培训项目的优势及过往培训经验,可另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在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备注: 1. 提供法人资料(身份证、学历证); 2. 提供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资料(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清单、职称证、国家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项目制师资证、退休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3. 提供师资团队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国家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项目制(专家)师资证等其他证书)。									

培训班工作方案 (模板)

一、承办类别

二、学员来源及宣传发动方式

(简述学员来源及宣传发动方式。)

三、培训组织与管理

(明确工作人员在开展培训班的职责与分工，制定系统性的培训组织与管理方式。)

四、专家队伍

(详细列出培训所需的专家队伍人员信息列表，专家队伍包括公共课授课专家和专业课授课专家等，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现工作单位、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主要工作经历、授课经历等。)

五、培训场地

(详细描述培训场地的地点、面积、课室数、实际培训容纳人数、安全防范和防疫防控措施等情况，需提供理论课室和实操课室图片。)

六、培训设施设备

(描述培训使用的设备、工具器具的型号、参数、数量等情况，需提供实操设备图片。)

七、培训预算

（简述培训成本结构和预计收费标准。）

八、其他

（申请培训项目未尽内容的描述或说明，也可附页补充；如无，可不填写。）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遴选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自评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基准	得分	自评得分
1	所属地	1. 浈江区和武江区, 得 9 分; 2. 曲江区, 得 7 分; 3. 乐昌市、南雄市、乳源县、始兴县、仁化县, 得 5 分; 4. 翁源县, 得 3 分; 5. 新丰县, 得 1 分。	9 分	
2	单位资质	申请 2022 年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承办工作的单位应为《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0〕17 号) 文中的培训机构等, 需按照通知中申请条件提供相关作证资料: 1. 符合申请条件的机构, 独立申请, 得 3 分;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机构, 取消申请资格。	3 分	
3	场地设施设备	需具备筹措满足培训工作要求场地、提供必要设施设备等硬性条件的能力: 1. 自有场地, 得 5 分; 2. 租赁场地或已准入市职技中心, 得 3 分; 3. 需自行筹备满足承办项目的设施设备, 本项满分 15 分; 每提供一项设备加 1 分, 每提供一项工具加 0.5 分; 如此项得分 0 分, 则取消申请资格。 自有场地、租赁场地、准入中心、设施设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 分	
4	培训组织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和制定工作方案, 包括: 实施方案、安全防范制度、防控防疫制度、预算和收费标准等: 1. 结合实际制定标准的工作实施方案; 2. 根据政府的要求标准设置安全防范制度; 3. 根据政府的要求标准设置防控防疫方案; 4. 能预测成本支出和设置合理的收费标准。 以上 4 项材料均按如下标准评分: 完善可行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5	培训管理	为更好地管理考评员培训工作, 申请单位需安排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后勤人员, 至少提供 6 人, 每增加多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 1. 劳动合同; 2. 社保清单或退休证明; 申请单位法人无需提供劳动合同。) 注: 只得 6 人不得分; 少于 6 人取消申请资格。	8 分	
6	承办经历	具有师资培训或考评员培训相关服务经验, 并附上合同或文件通知作为佐证: 1. 以往承办过培训班, 每承办一期得 3 分, 不超过四期;	12 分	

		2. 以往协助开展过考评员培训班，每协助一期得 1 分，不超过四期。		
7	师资队伍	需有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对申请的项目能组建高水平和专业性强的专家队伍，需提供所申请承接项目的专家资质，每个项目必须提供 1 名专家，所有申请项目总计不超过 12 名（不含数字技能项目）专家： 1. 副高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项目制专家师资证，每提供一名得 2 分； 2. 中级职称或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项目制师资证，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需提供师资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项目制（专家）师资证等，需提供聘用协议或授权协议或签约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一人持有多证不重复计分。）	24 分	
8	开具票据	1. 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得 2 分 2. 不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不得分。	2 分	
9	规范开展培训	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得 2 分。（一票否决项）	2 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4:

遴选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评分表 (专家评分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基准	得分	专家评分
1	所在地	1. 浈江区和武江区, 得 9 分; 2. 曲江区, 得 7 分; 3. 乐昌市、南雄市、乳源县、始兴县、仁化县, 得 5 分; 4. 翁源县, 得 3 分; 5. 新丰县, 得 1 分。	9 分	
2	单位资质	申请 2022 年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承办工作的单位应为《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0〕17 号) 文中的培训机构等, 需按照通知中申请条件提供相关作证资料: 1. 符合申请条件的机构, 独立申请, 得 3 分;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机构, 取消申请资格。	3 分	
3	场地设施设备	需具备筹措满足培训工作要求场地、提供必要设施设备等硬性条件的能力: 1. 自有场地, 得 5 分; 2. 租赁场地或已准入市职技中心, 得 3 分; 3. 需自行筹备满足承办项目的设施设备, 本项满分 15 分; 每提供一项设备加 1 分, 每提供一项工具加 0.5 分; 如此项得分 0 分, 则取消申请资格。 自有场地、租赁场地、准入中心、设施设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 分	
4	培训组织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和制定工作方案, 包括: 实施方案、安全防范制度、防控防疫制度、预算和收费标准等: 1. 结合实际制定标准的工作实施方案; 2. 根据政府的要求标准设置安全防范制度; 3. 根据政府的要求标准设置防控防疫方案; 4. 能预测成本支出和设置合理的收费标准。 以上 4 项材料均按如下标准评分: 完善可行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5	培训管理	为更好地管理考评员培训工作, 申请单位需安排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后勤人员, 至少提供 6 人, 每增加多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 1. 劳动合同; 2. 社保清单或退休证明; 申请单位法人无需提供劳动合同。) 注: 只得 6 人不得分; 少于 6 人取消申请资格。	8 分	
6	承办经历	具有师资培训或考评员培训相关服务经验, 并附上合同或文件通知作为佐证: 1. 以往承办过培训班, 每承办一期得 3 分, 不超过四期;	12 分	

		2. 以往协助开展过考评员培训班，每协助一期得 1 分，不超过四期。		
7	师资队伍	需有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对申请的项目能组建高水平和专业性强的专家队伍，需提供所申请承接项目的专家资质，每个项目必须提供 1 名专家，所有申请项目总计不超过 12 名（不含数字技能项目）专家： 1. 副高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或项目制专家师资证，每提供一名得 2 分； 2. 中级职称或三级职业资格证或项目制师资证，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需提供师资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项目制（专家）师资证等，需提供聘用协议或授权协议或签约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一人持有多证不重复计分。）	24 分	
8	开具票据	1. 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得 2 分 2. 不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不得分。	2 分	
9	规范开展培训	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得 2 分。（一票否决项）	2 分	
合计			100 分	
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_____ 评审日期：_____			

附件 5:

遴选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评分汇总表 (专家评分汇总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基准	得分	评分汇总
1	所在地	1. 浈江区和武江区, 得 9 分; 2. 曲江区, 得 7 分; 3. 乐昌市、南雄市、乳源县、始兴县、仁化县, 得 5 分; 4. 翁源县, 得 3 分; 5. 新丰县, 得 1 分。	9 分	
2	单位资质	申请 2022 年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承办工作的单位应为《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0〕17 号) 文中的培训机构等, 需按照通知中申请条件提供相关作证资料: 1. 符合申请条件的机构, 独立申请, 得 3 分;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机构, 取消申请资格。	3 分	
3	场地设施设备	需具备筹措满足培训工作要求场地、提供必要设施设备等硬性条件的能力: 1. 自有场地, 得 5 分; 2. 租赁场地或已准入市职技中心, 得 3 分; 3. 需自行筹备满足承办项目的设施设备, 本项满分 15 分; 每提供一项设备加 1 分, 每提供一项工具加 0.5 分; 如此项得分 0 分, 则取消申请资格。 自有场地、租赁场地、准入中心、设施设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 分	
4	培训组织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和制定工作方案, 包括: 实施方案、安全防范制度、防控防疫制度、预算和收费标准等: 1. 结合实际制定标准的工作实施方案; 2. 根据政府的要求标准设置安全防范制度; 3. 根据政府的要求标准设置防控防疫方案; 4. 能预测成本支出和设置合理的收费标准。 以上 4 项材料均按如下标准评分: 完善可行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5	培训管理	为更好地管理考评员培训工作, 申请单位需安排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后勤人员, 至少提供 6 人, 每增加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 1. 劳动合同; 2. 社保清单或退休证明; 申请单位法人无需提供劳动合同。) 注: 只得 6 人不得分; 少于 6 人取消申请资格。	8 分	
6	承办经历	具有师资培训或考评员培训相关服务经验, 并附上合同或文件通知作为佐证: 1. 以往承办过培训班, 每承办一期得 3 分, 不超过四期;	12 分	

		2. 以往协助开展过考评员培训班，每协助一期得 1 分，不超过四期。		
7	师资队伍	需有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对申请的项目能组建高水平和专业性强的专家队伍，需提供所申请承接项目的专家资质，每个项目必须提供 1 名专家，所有申请项目总计不超过 12 名（不含数字技能项目）专家： 1. 副高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或项目制专家师资证，每提供一名得 2 分； 2. 中级职称或三级职业资格证或项目制师资证，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需提供师资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项目制（专家）师资证等，需提供聘用协议或授权协议或签约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一人持有多证不重复计分。）	24 分	
8	开具票据	1. 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得 2 分 2. 不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不得分。	2 分	
9	规范开展培训	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得 2 分。（一票否决项）	2 分	
合计			100 分	
评审专家意见汇总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